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7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

2016 年 7 月 8 日